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3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毛珍妮

莊翊

被告 游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於「POTATO HEAD STUDIO」刷卡交易1筆，被告遂以原告發送至其手機簡訊之3D密碼（下稱OTP密碼）進行信用卡驗證以支付款項購買商品，刷卡紀錄交易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48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簡訊發送紀錄及帳單等件為證。

二、被告雖否認為本人交易，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約定：「持卡人（指被告）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（指原告）之財產，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」、第3項約定：

「持卡人就其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，不得告知第三人」、第5項約定：「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，亦應對之負清償責

任」。而本件信用卡消費方式，係需要輸入信用卡資訊（即卡號、效期、卡片背面末3碼）及銀行寄送之OTP密碼進行驗證程序，OTP密碼由原告直接發送至被告留存於銀行之手機門號，原告有發送OTP密碼至被告指定之門號，被告亦確實有收受該OTP密碼後進行信用卡驗證以支付款項購買商品，依約被告自應給付信用卡款項。

三、被告固辯稱其書包曾失竊，裡面有筆記型電腦、信用卡資料，筆電可以收到手機簡訊等語，惟被告之背包及筆記型電腦是於112年3月13日失竊，當時失竊物品並未包括信用卡，且背包裡面的失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等物，均已查獲發還給被告，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057號刑事簡易判決（本院卷第139至141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筆電及信用卡於前述刷卡時均未由他人持有中，被告辯稱是他人透過筆電收手機驗證簡訊以盜刷信用卡，顯然不可採信。且被告於前述112年3月13日竊案後並未將信用卡掛失，在本案刷卡之112年9月11日前，持續使用該信用卡超過半年，當中也不乏線上刷卡之紀錄，有信用卡消費明細（本院卷第147至153頁）在卷可考，亦足以佐證112年9月11日之刷卡與112年3月13日之竊案無關，是被告辯稱是他人盜刷信用卡，難以採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